

#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9〕69号

##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9〕37 号），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 12 元费用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7.3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支出功能科目列 2019 年“2101399·其他医疗救助支出”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9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3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一、此次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

纳 12 元州级财政补助资金，按州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测算下达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级卫生计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禄丰县财政局  
2019年5月27日

